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上字第3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日商邵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前田直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清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補充判決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04年度上字第31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